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3月20日,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黑龙江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 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世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3]2号) (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),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"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世彬:

经查,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1997875329317. 以下简称光智科技)因 SAP 软件系统与红外光学材料业务经营情况不融合,导致 2021年年报中净利润等科目存在错报。2022年12月12日,光智科技才披露《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就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光智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,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三条规定。朱世彬作为时任总经理,未勤勉履行 职责,对光智科技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现决定对光智科技、朱 世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光智科技 及朱世彬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。"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,深入反思,认真汲取教训,引以为戒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